



多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左龙生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时间两年);
冒云同志为泰州市姜

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潘勇同志的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红成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张红成同志因岗位调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红成同志辞去泰州市姜堰区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并报经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咏臻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免去:

赵月同志的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张咏臻同志代理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张

咏臻同志代理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并报经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和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玲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拜宏林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朱前军同志的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童明圣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夏义华同志的泰州市姜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我区15条建成区河道全面建成幸福河湖

提前1年完成近期目标,系全市首家

本报讯(通讯员 邵阳 徐纪元)日前,我区吴舍河通过市级验收,获评“市级幸福河湖”。至此,我区15条建成区河道已全面建成幸福河湖。其中,鹿鸣河、四支河等4条河道被评为“省级幸福河湖”,单塘河、时庄河等8条河道被评为“市级幸福河湖”,提前1年完成《2021年省第1号总河长令》要求的“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的近期目标,系全市首家。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

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部署要求,2021年区河长办制定印发《泰州市姜堰区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意见》,以“绿水+”为主要抓手,建设“人水和谐、水感人应”的幸福河湖,以修复河湖生态系统为目标,采取疏浚整治、截污治污、河道清障、河坡绿化等措施,打造“曲水环流、活水周流”的“灵韵三水”名片;以骨干河道和建成区河道为重点,推进岸线占用退还、滨河空间和绿化带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筑牢重点水域生态安

全屏障,为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之城提供坚实的河湖基础支撑和生态环境保障。

展望未来,我区将依托“康养名城 活力姜堰”生态名片,聚焦民生福祉,推进滨水空间惠民建设,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机制,力争2035年全区总体建成“河岸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续写姜堰河湖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关于召开政协泰州市姜堰区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区政协十五届十七次常委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泰州市姜堰区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5年1月6日至9日举行。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1.听取和讨论中共姜堰区委书记讲话;

2.听取和审议政协泰州

市姜堰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议政协泰州市姜堰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4.列席泰州市姜堰区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5.举行大会补充发言;

6.选举;

7.通过政协泰州市姜堰区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蒋旻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姚志强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宋琪同志为泰州市姜

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雯同志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于世民同志的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张树春同志的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周爱兰同志的泰州市姜

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东平同志的泰州市姜

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纪小斌等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纪小斌、戴爱亚、林桂萍、王飞、荣思潇、张晓鹏等同志因岗位调整,请求辞去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泰

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纪小斌、戴爱亚、林桂萍、王飞、荣思潇、张晓鹏等同志辞去泰

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前军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朱前军同志因岗位调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泰州市姜堰区第十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前军同志辞去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